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6 日，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年产 5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

主要建设内容：本公司目前拥有年产 5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

本公司职工人数为 10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制度昼间单班制（8h/d），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内），主要采用破碎、筛选、制砂、混合搅拌、养护等工艺从事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批复-台环建（临）〔2023〕34 号。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部分破碎机、搅拌机、制砂机、流水线模台等生产设备，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5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5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动。

建设规模：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产能为环评的50%，先行项目目前具备年产5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

污染防治措施：环评中各类筒库呼吸粉尘经筒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单独排气筒进行排放，由于本项目产品装配式预制构件所需的混凝土骨料需由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原料配比搅拌后得到，结合生产需求，本项目筒库呼吸粉尘排气筒实际以2个水泥筒库、1个粉煤灰筒库、1个矿粉筒库为一组进行合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一破、二破、筛分、制砂装置均封闭设置，其中一破机组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设计，仅留进出口，二破及筛分均为全封闭设置，设备间的传送带已采取封闭措施，各工序产尘点配置喷雾或洒水降尘设备。粉尘收集经装置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搅拌粉尘：设备密闭，粉尘收集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泥、矿粉、粉煤灰筒库呼吸粉尘：混凝土①线（水泥筒库1/2+矿粉筒库1+粉煤灰筒库1）密闭收集经各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通过厂房顶部排气筒（DA004）排放；混凝土②线（水泥筒库3/4+矿粉筒库2+粉煤灰筒库2）密闭收集经各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通过厂房顶部排气筒（DA005）排放。

锅炉烟气：设备自带引风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卸料粉尘：厂房顶部已设置喷雾装置；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湿处理，卸料过程中进行区域喷雾除尘，并在原料区设置喷雾除尘。

进料粉尘：物料均堆放在室内堆场，洒水喷淋保持湿度，使用时经运输小铲运至料斗，加水进料，进料时物料为粘湿物料。

动力起尘：厂区已做好道路硬化，并进行定期洒水、清扫，车辆限速行驶。

堆场扬尘：设置顶棚及三面围挡，配置水雾喷淋装置，地面已做好硬化。

焊接烟尘：已加强车间通风。

(2)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地面冲洗，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搅拌工序，不外排。

压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再经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锅炉排水：回用车辆冲洗、地面冲洗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委托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清运。

(3) 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已高噪声生产设备做好降噪措施，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已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已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集尘灰、废料、杂质、钢筋边角料、焊渣、污泥、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北侧，总占地面积50m²，集尘灰、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杂质、钢筋边角料、焊渣、污泥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1F东侧，占地面积5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可达回用水水质。

3、废气处理设施

由于本项目破碎筛分系统、搅拌系统及各类筒仓均自带除尘设施且与生产设备一体，无法监测进口浓度，故无法评价其处理效率。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产废水沉淀池两天不溶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表 3.1.1 中的钢筋混凝土相关标准限值，可回用于生产。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8，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726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4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261.4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378t/a，氨氮为 0.0019t/a，均符合验收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38t/a**，氨氮：**0.002t/a**）。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破碎筛分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搅拌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混凝土①线、混凝土②线筒库呼吸粉尘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锅炉烟气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5.03 \times 10^6 \text{m}^3$ ，外排环境烟粉尘为0.784t/a，NO_x为0.043t/a，SO₂为0.002t/a，符合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993t/a，氮氧化物0.162t/a，二氧化硫0.012t/a）。

3、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3.1.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差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8-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集尘灰、废料、杂质、钢筋边角料、焊渣、污泥、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北侧，总占地面积50m²，集尘灰、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杂质、钢筋边角料、焊渣、污泥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1F东侧，占地面积5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定期委托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置，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实际验收总量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管理制度

a、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b、进一步加强厂区抑尘，完善各类废气收集，定期维护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规范固废管理及堆场建设，各类固废及时转移，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高噪声现象。

d、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王健报 王佳麟 陈昌
章祥 洪鑫 余引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18858629959	职工	331082199610290733	沈永	验收组长
2	台州学院	15267610595	博士	331003198603300255	刘善	专家
3	台州市曼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7686282	工程师	3310888701121859	王佳洁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8869988988	工程师	332621196204290012	姜建邦	专家
5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69953200	工程师	331081199707275611	姜建邦	监测单位
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编制人员	332602197706265015	余广	环评单位
7						
8						
9						
10						
11						